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游佳雯
電話：04-7531829
傳真：7283265
電子信箱：s6302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45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勘誤表、修正條文勘誤表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(共3個電子檔)
(0245702A00_ATTCH1.pdf、0245702A00_ATTCH2.odt、0245702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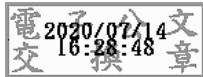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修正總說明勘誤表、第13條修正條文勘誤表、第1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9800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79565B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